

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2025 年度合同		
合同名称 海淀区政务网络扩容及安全整 改建设项目 监理合同		
合同 编 码	20251151	承 办 部 门 大数据中心

海淀区政务网络扩容及安全整改建设项目 监理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海淀区政务网络扩容及安全整改建设项目监理
甲 方 :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 方 : 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
签 订 地 点 : 北京市海淀区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各方	- 2 -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 2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 8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8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2 -
第七条 保密	- 13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3 -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 14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15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5 -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 15 -

合同正文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与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海淀区政务网络扩容及安全整改建设项目的监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海淀科技大厦

乙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银河SOHOB座12层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监理的项目。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监理服务的单位。

2.1.4 “监理单位”是指乙方派驻信息系统项目现场、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2.1.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乙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总负责人。

2.1.6 “承建单位”是指除乙方以外，与甲方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2.1.7 “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2.1.8 “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建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延长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2.1.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11 “总投资”是甲方与承建单位就《海淀区政务网络扩容及安全整改建设项目》服务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总投资：109,855,985.28 元。

3.2 项目服务内容

为海淀区政务网络扩容及安全整改建设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或阶段性（包括实施阶段、初验阶段、试运行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监理服务，开展“五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工作，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风险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保密管理和组织协调。

调工作。

3.3 服务要求

3.3.1 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计划进度
实施组织方案审核	正式开工前
组织监理例会	项目全过程
质量控制	项目全过程
进度控制	项目全过程
投资控制	项目全过程
合同管理	项目全过程
文档审查	项目全过程
组织协调	项目全过程

3.3.2 监理工作内容：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根据项目报告周期，向甲方提供监理报告和监理月报，按阶段或按甲方要求出具监理意见；负责服务项目验收文档的审核，并提交监理总结报告；通过全过程的监理，使服务项目达到优良的标准。具体如下：

3.3.2.1 采购阶段

3.3.2.1.1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项目招标技术需求，与初步设计方案一致性，并出具《招标技术需求与初步设计方案一致性审核意见》。

3.3.2.1.2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项目建设合同内容等与招标技术需求、投标技术部分一致性，并出具《项目建设合同内容一致性审核意见》。协

助建设单位审核软件测评内容、等保测评内容一致性，并出具《软件测评合同内容一致性审核意见》《等保测评合同内容一致性审核意见》。

3.3.2.2 实施阶段

3.3.2.2.1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承建单位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与合同内容一致性，并出具《实施方案与合同内容一致性审核意见》。

3.3.2.2.2 审核承建单位开工申请、人员配置等符合合同要求，并满足开工条件，与建设单位确认开工日期后，出具《项目开工令》。

3.3.2.2.3 协调建设单位组织承建单位等相关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并形成《项目启动会议纪要》。

3.3.2.2.4 组织对项目承建单位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材料进行到货验收，并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共同签署《材料（设备、软件）报验表》。

3.3.2.2.5 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通知承建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出具《项目停工令》。

3.3.2.2.6 监督停工项目承建单位的整改情况，确认问题整改完毕，报请建设单位同意复工后，出具《项目复工令》。

3.3.2.2.7 审核承建单位项目延期申请，核实延期原因，报请建设单位同意后，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共同签署《项目延期申请》。

3.3.2.2.8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合同补充协议合理性、合规性，出具《补充协议审核意见》。

3.3.2.2.9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变更内容、质量、进度和投资变化合理性，在保证项目总体质量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报请建设单位同意后，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共同签署《工程变更单》。

3.3.2.2.10 监理在项目隐蔽内容实施过程中，留存隐蔽内容实施的照片等，出具《隐蔽工程验收单审核意见》。

3.3.2.2.11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安全生产承诺书》、《保密承诺书》，同时监督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并出具《安全生产承诺书审核意见》《保密承诺书审核意见》。

3.3.2.2.12 协助建设单位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或系统的使用审核，督促并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承建单位知识产权承诺书》，并出具《项目承建单位知识产权承诺书审核意见》。

3.3.2.2.13 组织召开项目建设例会等，并形成《周例会纪要》《专题会纪要》。

3.3.2.2.14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付款申请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如满足付款条件，出具《项目款支付意见》。

3.3.2.3 初验阶段

3.3.2.3.1 按照《智慧海淀项目建设验收规范》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初验申请和相关文档材料，符合初验条件后，出具《项目初验监理意见》《项目监理工作报告》。

3.3.2.3.2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初验专家评审会，项目初验通过专家评审会的，应督促承建单位根据专家评审会对文档资料等提出的意见进行完善，并出具《初验遗留问题整改报告审核意见》。项目初验未通过专家评审会的，应督促承建单位按照专家评审会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提请建设单位重新组织初验。

3.3.2.3.3 组织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评工作，督促承建单位做好第三方

测评单位在测评期间的支持与配合。核查承建单位对测评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直至第三方测评单位出具《软件测评报告》。

3.3.2.4 试运行阶段

3.3.2.4.1 督促承建单位编制系统使用说明、制定培训计划，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要求的培训工作，并出具《培训效果评估意见》。

3.3.2.4.2 督促承建单位制定试运行计划，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试用，出具《试运行计划审核意见》。

3.3.2.4.3 督促承建单位做好试运行过程中的技术支持，记录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整改清单，出具《试运行问题整改审核意见》。

3.3.2.5 竣工验收阶段

3.3.2.5.1 按照《智慧海淀项目建设验收规范》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和相关文档材料，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出具《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3.3.2.5.2 督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将整改后的初验文档资料上传智慧海淀项目管理系统，审核由建设单位向智慧海淀办公室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3.3.2.5.3 协助建设单位配合智慧海淀办公室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专家评审会的，应督促承建单位根据专家评审会对文档资料等提出的意见进行完善，并出具《竣工验收遗留问题整改审核意见》。项目竣工验收未通过专家评审会的，应督促承建单位按照专家评审会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并出具《竣工验收问题整改审核意见》，由建设单位重新向智慧海淀办公室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3.3.2.5.4 协助建设单位对第三方等保测评机构提交的等保测评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等保测评报告审核意见》。

3.3.2.5.5 督促承建单位将按照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提出的意见整改后的纸质、电子文档和监理文档等移交建设单位，并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共同签署《项目文档资料移交清单》。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8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593,9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4.2.2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593,9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

5.1.1 甲方有选定本项目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5.1.2 甲方有对本项目有关事项，包括建设目标，设计、实施、验收阶段的各项计划、方案和要求等的认定权和变更的审批权。

5.1.3 乙方调换总监理师必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1.5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

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5.2 甲方义务

5.2.1 甲方在乙方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2.2 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相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2.3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承建单位不以保密、知识产权、增加工作量等为由拒绝提供上述资料。

5.2.4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有关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5.2.5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联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通知乙方。

5.2.6 甲方应将所授予的监理权利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等有关监理信息，及时书面通知已签订合同的承建单位，并在与其他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5.2.7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情况下，提供本项目由甲方选用的材料、软硬件设备的生产厂家名录；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5.2.8 甲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向乙方提供基本办公条件，以便乙方开展本合同中规定的监理工作。

5.2.9 项目实施的各阶段，经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出具书面报告同意承建单位的付款申请后，甲方可按付款程序向承建单位支付相应款项。

5.3 乙方权利

5.3.1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建设目标、设计、实施、验收阶段的各项计划、方案和要求等，向甲方的建议权。

5.3.2 对项目设计中的专业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或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增加项目实施资金，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的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5.3.3 负责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项目阶段性测试验收方案、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验收计划及方案，按照兼顾安全、质量、进度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

5.3.4 负责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3.5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并征得甲方同意，则应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5.3.6 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硬件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软件、硬件设备和材料，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

流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得到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3.7 对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信息系统服务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5.3.8 在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应支付项目款。

5.3.9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质量、进度，必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作的变更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5.3.10 在委托的项目工作范围内，甲方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5.4 乙方义务

5.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并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师及其主要成员名单，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5.4.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认真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5.4.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该财产所有权属甲方。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及时移交给甲方。

5.4.4 在合同存续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侵犯甲方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5.4.5 乙方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请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5.4.6 乙方驻地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施工承建单位的任何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4.7 乙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著作权，甲方有权复制此类文件应用于本项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0.5‰计算违约金。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4 甲方违反本合同5.2.9和5.3.8的规定单方面决定向承建单位付款的，乙方对由此引起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6.5 任何一方对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对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七条 保密

7.1 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7.2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7.3 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7.4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7.5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

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8.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8.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9.1 由于甲方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由于乙方非正当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9.2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以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7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

9.3 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0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解除合同的一方负责赔偿。

9.4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乙方收到本合同尾款，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由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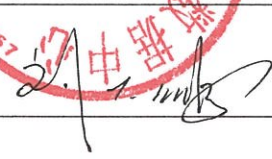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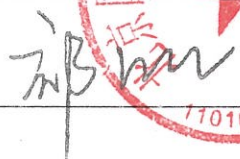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傅嘉辉
	电 话	010-87130839
	邮政编码	10008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海淀科技大厦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齐立纲
	电 话	010-65257866
	开户银行	65257866-8000
	账 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邮政编码	11001070800059000197
	地 址	100010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